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浙江龙盛已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江龙盛作保荐总结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项骏、洪涛
联系电话：	0571-87902731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设立日期:	199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	312368
电话号码:	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	0575-82041589
互联网址:	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情况、董监高、业务技术和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确信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基础上,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主动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状况，认真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定期检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5年6月26日，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要求盛达公司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持有的德司达公司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向法庭请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德司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相关法庭传讯令及起诉状副本等。

保荐机构获悉上述事项之后，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芳给予口头警示通报。德司达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和利润来源，公司对于其相关重要诉讼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才就该事项进行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但考虑到公司事后主动进行了补充披露，且前述事项预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通报。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荐机构认为，除KIRI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外，浙江龙盛2016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年5月，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浙江龙盛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浙江龙盛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骏

项 骏

洪涛

洪 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